

## 保健組門診收費公告

- 1 依審計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43001369 號函辦理
- 2 依輔導會 105 年 9 月 2 日輔養字第 1050068797 號函辦理
- 3 雲林榮家附設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就醫收費標準如下

類別		項目	折扣內容	自行繳納
一般身份 (民眾、榮眷、員眷)		號費	免費	0 元
		部份負擔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50 元
		藥品部份負擔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
非榮民 身份優待	員工	掛號費	免費	0 元
		部份負擔	5 折	25 元
		藥品部份負擔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
	遺眷	掛號費	免費	0 元
		部份負擔	免費	0 元
		藥品部份負擔	免費	0 元
榮民身份 優待項目	無職榮民	掛號費	免費	0 元
		部份負擔	免費	0 元
		藥品部份負擔	免費	0 元
	有職榮民	掛號費	免費	0 元
		部份負擔	上校補助 20%	40 元
			中少校補助 50%	25 元
			尉級補助 70%	15 元
			士兵補助 100%	0 元
藥品部份負擔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	

### 備註：

- 1 依據中央健保署規定，可免除部分負擔的對象包括：A.重大傷病、B.健保卡上註記「榮」字的榮民、C.榮民遺眷、D.健保卡上註記「福」字的低收入戶、E.百歲人瑞、F.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。
- 2 上述身份以外均屬一般身份，依健保局規定收取部份負擔（50 元）及藥品部份負擔（依實際藥費收取）。

### 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1 未帶健保 I C 卡就醫者，一律請先以自費繳交（依當次看診費用繳交）。
- 2 未帶健保 I C 卡先以自費繳交者，請於七日內持健保 I C 卡、原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各收費窗口辦理退費，如跨月者需於次月 1 日進行補卡退費（如遇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）。
- 3 就診後無領藥號（需收取藥品部份負擔者）者，需先至掛號室繳費後再至藥局領藥。
- 4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概不補發。